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396號

原告 佑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棟柱

訴訟代理人 胡盈州律師

辜柏翰律師

周宗緯

林聖恩

被告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龍

訴訟代理人 陳瑋辰

練諭穎

洪偉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本件就「原告主張」、「被告抗辯」欄部分，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說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詳見附件一、二所示的民事準備書狀(北院卷第51-55頁)、民事準備(二)狀(本院卷第53-67頁)。

二、被告抗辯：詳見附件三、四所示的民事答辯狀(本院卷第23-2

6頁)、民事答辯(二)狀(本院卷第115-117頁)。

三、本件被告之時效抗辯有理由，被告可以拒絕給付，說明如下：

(一)、兩造間之工程契約為承攬契約：

根據原告的準備書狀所載，其主張其係承攬被告關於「旭泰城光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分包工程，且依照兩造間的契約書可以知悉，原告所要施作的項目為中央監控設備工程，內容的關鍵在於工作之完成(詳見北院卷第57-83頁)，且被告對此也不否認，故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應屬承攬契約無疑。

(二)、承攬報酬之時效為兩年，本件原告之請求已經罹逾時效：

1、按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之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另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129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本件原告所請求的是10%的保留款，屬於承攬報酬之一部，而根據兩造間之契約書第7條，其上記載：「保留款俟完工經甲方(即被告)及業主皆正式驗收合格後，並經乙方辦妥保固保證手續後，由甲方無息發還」，由此可以知悉，只要驗收合格後，經原告辦妥保固保證手續，原告就可以請求保留款，時效就從這時候開始起算。

3、原告於準備書狀陳稱，本件根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191號判決內容可以知悉，被告跟業主的驗收時點應該在民國107年間(本院卷第55-59頁)，原告並陳稱原告已經完成了契約應施作之工程，所以在107年6月5日提出保固書與被告(本卷第61頁)，佐以原告也自陳在差不多的時間即107年5月21日向被告提出請求保留款之事宜(北院卷第51-53頁)，基此，本院認為當原告在107年6月5日提出保固書與被告的那一刻，契約中關於保留款的要件已經具備，原告已經具有向被告請求保留款的權利，時效就從此時開始起算。

4、又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

01 不中斷，民法第130條定有明文，原告雖然自陳其已在107年
02 5月21日向被告請求保留款，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規
03 定，本可生中斷時效之效果，但在被告並未同意給付之情況
04 下，原告卻遲至113年6月11日始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被
05 告對於支付命令異議，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支付命
06 令卷第7頁），已逾2年期間且時效視為不中斷，則原告上開
07 報酬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使被告取得不給付之抗辯權，被告
08 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報酬，核屬有據。

09 5、至原告雖然另主張被告有所謂的「承認」行為，等於拋棄時
10 效利益等語，然所謂承認，乃債務人向債權人表示認識其
11 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本院細譯原告所提之證據，其上
12 的文字是記載「因本公司尚未與旭泰業主驗收及取得正式驗
13 收文件，故此筆保留款暫不支付」（本院卷第101頁），從這
14 段文字可以知悉，被告是認為驗收尚未完成，亦即本件根本
15 不符合兩造間契約第7條之要件，根本不是在「承認」原告
16 的請求權存在，本院難以據以認定被告已就本件債務為承
17 認，無從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再者，原告主張為承認行為
18 的陳秀美小姐或王小姐（本院卷第65頁），並無證據顯示渠等
19 具有代理或代表被告承認債務之權限，故不論這兩位跟原告
20 說了什麼，均無據以認定被告已承認原告主張之債權。

21 6、綜合以上內容，本院認為被告抗辯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
22 效，有理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兩造間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
24 205,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2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至原告於言
27 詞辯論終結後所提出之主張或證據調查之聲請，既為言詞辯
28 論終結後提出，本院無從予以審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婕歆